

证券代码：874595

证券简称：中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就其举行了专门会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，各位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该等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各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，各位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该等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各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荣武、赵建青、王茂祺

2025年6月26日